

2004 年第 6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第 2 號)公告》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
附屬法例 A) 第 7(2) 條訂立)

1. 指明國家或地方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廢除“黎巴嫩”；
- (b) 加入“新加坡”。

工業貿易署署長
容偉雄

2004 年 4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在《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除去黎巴嫩，並加入新加坡。該規例的第 VI 部及附表 7 在香港實施一項名為“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的未經加工鑽石的國際發證計劃。本公告作出的修訂，反映在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下，准許和新加坡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但禁止和黎巴嫩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事實。